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博古所古物組 1 樓交誼廳

主席：耿所長鳳英

出席人員：蔡副教授斐文、林副教授春美、劉副教授婉珍、黃助理教授心蓉、曾助理教授信傑、吳助理教授盈君

列席人員：所學會會長李映嫻、副會長曾于容

記錄：簡嘉嬋、邱郁雯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本所配合執行區域教學中心資源分享計畫「專業課程精進」，其中校外參訪館舍部分經上次會議初步決議擬於 12 月執行，請各組老師自行討論，由學會幹部協助規劃行程於 10 月底前確定參訪地點(至少三處)，活動日期定於 12 月 24 日(星期二)，於 11 月份所務會議再議。
- 二、茲因學生於課程評量反映，請各位老師盡量配合課程表定上下課時間，每 1 小時課程得休息 10 分鐘，倘若連續 3 小時之課程教學需求，期間皆未休息，亦請老師配合提早 30 分鐘下課，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。
- 三、提醒各位老師年滿 40 歲後，每 2 年學校皆有補助新台幣 3500 元費用供老師進行健康檢查，請各位老師多加利用。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本所 103 學年度招生海報版型(如附件一)確認，擬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配合辦理招生宣傳用，請各位老師確認並討論是否增刪修改內容或圖樣。

決 議：

一、委員修改建議如下：

1. 應加入網址供大家連結使用。
2. 將報名方式之文字說明刪除，其位置加入照片豐富版面。

二、為因應 10 月 16 日-18 日活動配合宣傳急需海報，擬先暫時調整內容增加一般招生日期於甄試日期下方、「報名方式」改為「推甄報名方式」以及增加網址列於海報下方。

三、擬加入之圖片由兩組各準備兩張為原則，待修改後再議。

提案二：本所簡介(如附件二)版型樣式及內容確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請各位老師確認、討論並給予相關建議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因課程架構之圖面較小，資訊不易閱讀，建議將整體設計改為橫式，調整樣式修改後再議。
- 二、簡介圖樣之插圖將採手繪風格呈現。

提案三：區域教學中心資源分享計畫「虛擬藝術村中心」經費補助款執行分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該補助款用途為資料庫更新，擬聘請工讀生以工讀金 1 小時 109 元計算執行，其中分為兩部份包括更新網頁內容及蒐集並整理資料。
- 二、更新網頁部份擬聘請本所博館組曾巧文同學協助，至明年五月止分配 9000 元整工讀費。
- 三、蒐集、整理資料擬由吳盈君老師及黃心蓉老師協助指導學生執行，各分配 8000 元整工讀費。
- 四、以上說明為初步規劃，請各位老師討論並給予建議。

決 議：資料蒐集耗時且須執行至明年五月，除計畫補助款支應 8000 元，將於各組員核定生活服務學習金撥給 2000 元，共計各支應 10000 元支援蒐集資料之工讀費。

提案四：本所設置學位學程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本校視覺藝術學院龔院長邀請本所參與申請設立學位學程，請各位老師討論其可行性。

決 議：經委員討論後表決無人同意參與申請。

提案五：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般生張雅筑(100150202)提出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申請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學號	姓名	指導教授	論文研究方向
100150202	張雅筑	蔡斐文	台灣圖書館特藏書保護調查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修訂本所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擬修訂內容說明如附件三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兩組的獎金計算方式及評比標準將採一致，依修訂草案建議修改。
- 二、本學期獎學金以計算完畢並配合學校作業 10 月底前繳交，該修正要點不溯及既往。
- 三、博館組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發放獎學金後倘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金不足部分由各組工讀金支應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是否可以調整本院辦理之師生學術活動成果暨論文發表會日期，擬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經學生會會長反映，茲因學院辦理該發表會時間皆為上學期校慶期間，是否可將時間調整至下學期，學生較有充裕時間準備研究資料及成果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由於學院辦理之發表會為本校校慶系列活動，皆須配合校慶期間辦理，無法調整辦理時間。
- 二、依修業規定，學生於畢業前須公開發表一篇文章，建議可尋求校外之徵稿管道進行發表。

提案二：本所教學使用空間改善乙案，擬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博館組目前所屬教學空間包括 2 間教室、4 間教師研究室、14 間學生研究室、1 間圖書室、1 間辦公室及 1 間會議暨休息室等，經全組師生實際使用情形評估，仍近三分之一學生未有研究空間，又學生數逐年增加致上課教室空間壅塞。
- 二、日前學校進行規劃增建文博學院一館及二館案，其中藝術史學系館業完成規劃，為求改善目前師生學習研究環境，二館規劃建置期程是否建請盡早進行，再者，原藝術史學系使用空間於系所遷移新館後，是否可先行規劃提供本所博館組教學研究用。

決 議：將該提案上陳院務會議審議。

散會：下午 2 時。